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845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
承辦人：戴文宗
電話：(02)26812106 分機2201
傳真：(02)86752310
電子信箱：AC181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人字第1062126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所性別歧視、性騷擾申訴案件專責受理人員、申訴專線及申訴信箱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、「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」及「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所性別歧視、性騷擾申訴案件：
 - (一)專責受理人員：本所人事室主任。
 - (二)申訴專線：(02)26812106#2201；傳真：(02)86752310。
 - (三)申訴信箱：ac1816@ms.ntpc.gov.tw。
- 三、旨揭資訊請秘書室協助上網至本所網頁首頁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民政課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役政災防課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社會人文課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工務課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經建課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秘書室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會計室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政風室
副本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人事室